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緒言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選擇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股東有權隨時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lifestyleh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ifestyle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17年2月8日之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之郵件標籤的中英文版回條(「**回條**」)，以便股東作出以下之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lifestylehk.com.hk](http://www.lifestylehk.com.hk)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說明，倘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前尚未從股東收到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相關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相關股東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寄發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之郵件標籤的中英文版申請表格(「申請表格」)。有關股東可隨時透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lifestylehk.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lifestyle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要求索取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3. 就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提出之要求即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 [www.lifestylehk.com.hk](http://www.lifestylehk.com.hk) 登載。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5.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有關上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a)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並將提供電話熱線查詢服務。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由本公司刊發或將刊發予其任何證券持有人以供參照或處理之任何文件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今蟾小姐；非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